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联系人:左佳玉

联系电话:020-22825605

邮政编码:51063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即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020-83355889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伍瑞祥

联系电话:020-81836088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关于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调整,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关于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对《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附件二: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 / 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 / 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 / 女士 / 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30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 / 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

一、声明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提议,并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金鹰添祥中短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调整赎回费率的事项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赎回费率调整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

将《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由原来的: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 A、C 类份额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Y<7 日	1.5%	1.5%
7日≤Y<30 日	0.1%	0.1%
Y≥30 日	0	0

对持续持有期小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7 日(含 7 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 A、C 类份额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Y<7 日	1.50%	1.50%
Y≥7 日	0	0

对持续持有期小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40006(强定投代码 0002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1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 6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 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06	5410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30.03	1,13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77,721.25	539,513.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39,949.13	485,561.7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76	0.067

注:根据《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本基金任一份额类别满足《基金合同》其他各项分红条件且可供分配利润能够满足最小分红额度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至少分配分红结算日该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90%;当本基金任一份额类别满足《基金合同》其他各项分红条件但可供分配利润不能满足最小分红额度时,本基金管理人则不进行该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本基金任一份额类别每年最多分配 4 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分红结算日该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90%。本基金每一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 7 月 1 日
除息日	2022年 7 月 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 7 月 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2 年 7 月 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7 月 5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得的现金红利金额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4)咨询办法: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203768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股东陈娜娜女士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陈娜娜女士提议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增加审议:《关于调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出《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倪秋萍、丁晓丹、卢金华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际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代表股份 217,238,7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379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05,190,0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14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12,048,7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39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的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陈亚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2,829,51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0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728,501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733%。

本议案表决通过。

1.02《选举刘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2,013,11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4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912,101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472%。

本议案表决通过。

1.03《选举刘秀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1,970,52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4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869,511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963%。

本议案表决通过。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投票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许承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234,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133,1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1%;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3.00《关于调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234,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133,1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1%;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指派高鹏律师、熊希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监事补选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补选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当选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有:陈亚生先生、刘志伟先生、刘秀军女士

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二、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当选的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有:许承芳女士

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47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公告》。现对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一)关联交易涉及债务的背景说明

珠海冠宇自设立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光宇电源”)一直为珠海冠宇的控股股东,其中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哈光宇电源为珠海冠宇的唯一股东。2018 年 5 月至今,哈光宇电源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哈光宇电源享有 20,760.34 万元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之前通过哈光宇电源向华为、中兴等客户销售产品形成,即公司将产品销售至哈光宇电源,再由哈光宇电源向客户销售;哈光宇电源由于资金紧张,在收取客户货款后未及时支付给公司,形成了公司对哈光宇电源的应收账款。

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昆宇电源”)设立之初系哈光宇电源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储能类锂电池。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昆宇新能源”)成立于 2019 年 7 月,该公司为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哈光宇电源与东营昆宇新能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东营昆宇新能源以 86,000.00 万元从哈光宇电源受让东营昆宇电源 100%的股权,东营昆宇新能源应向哈光宇电源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哈光宇电源不再持有东营昆宇电源以及珠海冠宇的股权。

鉴于东营昆宇新能源对哈光宇电源负有支付股权转让款义务,且哈光宇电源对公司负有债务,哈光宇电源、东营昆宇新能源、昆宇(东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昆宇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及公司等各方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2 月共同签订《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代偿协议》”),约定由东营昆宇新能源代哈光宇电源向公司支付 17,200 万元用于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公司的 17,200 万元货款;同时,东营昆宇新能源将其持有的东营昆宇电源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质押给公司,为上述 17,2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以下简称“债权置换事宜”)。根据《代偿协议》,东营昆宇新能源应于 2020 年 5 月支付本公司 5,000 万元,2020 年 6 月支付本公司 7,200 万元,2020 年 7 月支付本公司 5,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东营昆宇新能源已累计还款 1.24 亿元,尚余 4,800.00 万元未支付。经各方多次沟通,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东营昆宇新能源、东营昆宇电源、昆宇(东营)股权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东营昆宇新能源按照东营昆宇电源总估值 380,000 万元将东营昆宇新能源持有的东营昆宇电源 1.263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以抵偿其对公司的 4,800 万元债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自东营昆宇新能源以 86,000.00 万元从哈光宇电源受让东营昆宇电源 100%的股权后,东营昆宇电源完成了多轮融资。深圳市投控瀚德金融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营昆宇电源等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署增资协议,按照总体投前估值 380,000 万元,合计以 5,000 万元新增认购东营昆宇电源相应的注册资本。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按照上述同样的价格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的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营昆宇电源的业务主要为方形铝壳电芯 CELL、电池管理系统 BMS、能源管理系统 EMS、储能变流器 PCS、系统集成、电池回收循环利用的研发及制造,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92	12.00
负债总额	3.79	3.66
资产净额	9.13	8.34
营业收入	0.75	8.09
净利润	-0.17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20	0.7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权抵债的背景说明

针对 4,800 万元欠款未支付问题,东营昆宇新能源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确认文件,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2,4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剩余 2,4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公司仍未收到东营昆宇新能源的进一步还款,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妥善解决前述债权债务,公司与东营昆宇电源、东营昆宇新能源等各方经多次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股权抵销前述债权债务,同时明确由东营昆宇新能源等相关主体承担回购义务,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营昆宇新能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以下二者孰早的时间:(a)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内;(b)东营昆宇电源完成股份制改造之日前,以现金回购珠海冠宇持有的标的股权。昆宇(东营)股权投资为该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回购义务的约束力,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避免因东营昆宇电源股权减值而导致公司的损失,东营昆宇新能源同意将其持有的东营昆宇电源部分股权质押给珠海冠宇,质押股权数量=东营昆宇新能源持有的东营昆宇电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珠海冠宇受让的标的股权数量,担保范围为回购义务人东营昆宇新能源应履行的义务、东营昆宇新能源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回购义务而给珠海冠宇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珠海冠宇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等。

(四)认定为关联交易的说明

徐海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易科汇华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易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旋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181,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

徐海忠先生控制的东营盛联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东营昆宇新能源 28.2092%的股权,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东营昆宇新能源认定为关联方,将与其之间的交易及往来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五)其他应收款-东营昆宇新能源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余额
2020.4.30	17,200	6,151.06
2020.12.31	5,400	5,400
2021.12.31	4,800	4,800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债权置换事宜。本公司评估其它应收款-东营昆宇新能源收回的可能性与应收账款-哈光宇电源收回的可能性一致,故按照出让资产的原有账面价值继续确认其它应收款-东营昆宇新能源的价值,确认其他它应收款-东营昆宇新能源账面原值 1.72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6,151.06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东营昆宇新能源累计还款 11,800 万元;剩余欠款未能如期支付,本公司对于已逾期的其他应收款 5,40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 1 至 7 月,东营昆宇新能源累计还款 600 万元。2021 年 8 月,东营昆宇新能源就向本公司支付剩余欠款与本公司达成一致意见,2021 年 12 月前归还 2,400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归还剩余 2,4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